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聯合公告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有關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可供接納，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延長或修改，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及隨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八月五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3及5)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網站刊登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 聯交所..... 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前
- 本公司..... 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八時正之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該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如適用)，並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

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視情況而言)；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及／或之後(或此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涉及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楊豪放先生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